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7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7089_Attach01.pdf、106000708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新制退撫給與專戶已正式上線，其設立及撥款流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106年11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等關於退撫給與專戶設立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，基管會業規劃新制退撫給與專戶(以下簡稱新制專戶)設立及撥款流程，並委託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辦理。

三、已支領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，如欲申請改存新制專戶，基管會將逕行文通知領受人前往辦理開戶；新申請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，如欲直接存入新制專戶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開立新制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，俾利領受人持該證明至前開代付銀行辦理開戶。

四、至有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細節性事項，尚待銓敘部確認

5 人事106/11/21 07: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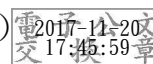
1060008277

有附件

後函知。另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
號函以，在專戶相關規定尚未正式執行之前，對於有特殊
需求者，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，併予敘明
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